

关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018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14、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018 号

致：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实施、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就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获得相关方的如下保证：（1）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确认函等；（2）全部材料及说明均真实、完整及有效，所有原始书面材料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3）向本所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所有口头说明或陈述均与事实一致。对前述声明、保证的充分信赖是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或其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该等文件、证明、口头陈述或其他专业意见亦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相关文件中数据、意见或结论之处，均为依据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或相关文件所作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意见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或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结论或其他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	6
二、 发行程序	12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 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26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立根租赁	指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注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的各期中期票据之合称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期限为 2 年, 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 (含 5 亿元) 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立根租赁	指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国控集团	指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集团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永经贸	指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本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永财务	指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立根上海	指	立根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后更名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交通银行/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会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 (广州) 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另有说明，均分别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1140605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6 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 1 号 509 房（自编南塔 505），法定代表人为段柳，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43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进行核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等金融企业相关证照或有关资质，其经营范围亦不包括金融业务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 下同) 披露的发行人会员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3 年 3 月, 发行人成立

2013 年 1 月 2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 广州国控集团、广永财务签署《中外合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6 日,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广州国控集团、广永财务共同出资设立立根租赁。

2013 年 2 月 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6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事项。

发行人成立时,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75.00	货币
2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	30,000.00	100.00	货币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至 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国控集团、广永财务同比例增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广州国控集团、广永财务签署《中外合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重述）》。

2013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立根租赁注册资本增加 5 亿元人民币，由广州国控集团、广永财务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75.00	货币
2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	80,000.00	100.00	货币

3. 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州金控集团¹出具《关于将集团公司所持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州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立根租赁 75% 股权划转至广永经贸。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广州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立根租赁 75% 股权划转至广永经贸。同日，广州金控集团、广永经贸签署《国有产权

¹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根租赁股东广州国控集团的企业名称由“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立根融资的投资者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广永经贸、广永财务签署《中外合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4 日，广州金控集团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确认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5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广州金控集团所持有的立根租赁 75% 股权划转至广永经贸。

2015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	75.00	货币
2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	80,000.00	100.00	货币

4.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 亿元增至 13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金控资本²、广永财务同比例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广州金控资本、广永财务签署《中外合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重述）》。

² 2015 年 3 月 23 日，立根租赁股东广永经贸的企业名称由“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立根融资的投资者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备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	75.00	货币
2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32,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	130,000.00	100.00	货币

5. 2019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 亿元增加至 1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金控资本、广永财务同比例增资。

2019 年 6 月 24 日，广州金控资本、广永财务签署《中外合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重述）》。

2019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75.00	货币
2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	180,000.00	100.00	货币

6. 202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22 年 4 月 30 日, 广州金控集团出具《关于将广金资本所持有立根租赁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 将广州金控资本所持有的立根租赁 75% 股权划转至广州金控集团。

202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金控集团、广州金控资本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同意广州金控资本将其持有的立根租赁 75% 股权转让至广州金控集团。

2022 年 9 月 1 日, 广州金控集团、广永财务签署《中外合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6 日, 广州市监局核准了发行人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75.00	货币
2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	180,000.00	100.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核准; 发行人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设立和历次股本、股权变更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并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历史沿革

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的发行决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申报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公开发行人中期票据（最终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和审批文件为准），具体每期发行期限、用途、额度可根据实际发行时的资金需求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在该决议同意的注册金额范围之内，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申报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公开发行人中期票据（最终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和审批文件为准），具体每期发行期限、用途额度可根据实际发行时的资金需求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在该决议同意的注册金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注册

2026 年 7 月 9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30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为 5 亿元，注册额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含 5 亿元），属于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内发行。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已完成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中期票据为注册额度内发行，发行人可合法地实施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及承销机构

1.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依据《募集说明书指引》《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内容已包含《募集说明书指引》《注册文件表格体系》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其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2. 承销机构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5H13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交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承销机构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2026 年度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 CCXI-20261747M-01),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告, 中诚信国际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 中诚信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诚信国际具备具备为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机构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服务机构为本所。

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729897588T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经办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500452 号”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0500289 号”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500008 号”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中审众环会所现持有的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中审众环会所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审众环会所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385），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为中审众环会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了备案。同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审众环会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审计服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众环会所、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中审众环会所、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为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起止日期		贷款用途	质押/ 信用	是否涉及政府 一类债务情况	拟偿还金 额
1	发行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7.18	2024/6/28	2027/6/28	投放美电贝尔项目	质押	否	150.00
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16.81	2024/6/28	2027/6/27	投放二十二冶项目	质押	否	2,000.00
3	发行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4,762.70	2025/3/26	2028/3/25	投放二十二冶项目	质押	否	4,600.00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000.00	2025/6/20	2028/6/19	投放智都集团项目	质押	否	17,000.00
5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348.61	2025/7/25	2028/7/24	投放湖北联发项目	质押	否	13,000.00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4,983.99	2026/3/13	2029/3/13	投放湛江霞发项目	质押	否	4,500.00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9,750.00	2026/1/9	2029/1/9	投放智都集团项目	质押	否	8,750.00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起止日期		贷款用途	质押/ 信用	是否涉及政府 一类债务情况	拟偿还金 额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拟偿还金额合计		-	55,169.29	-	-	-	-	-	50,000.00

注：发行人上述借款均可提前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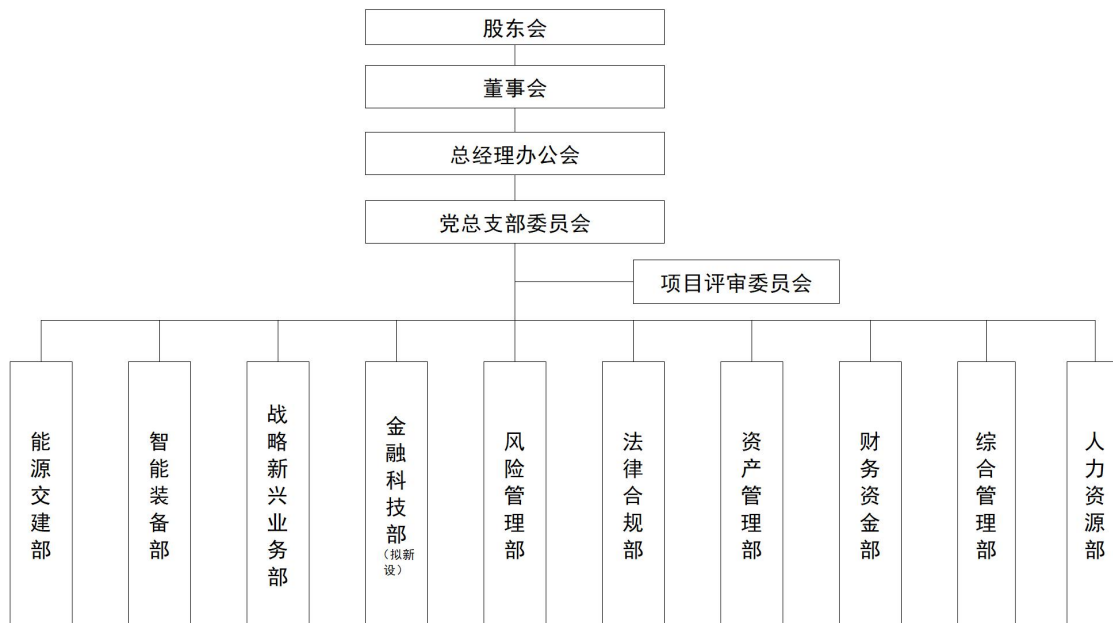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承诺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会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期票据及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则指引。

（二）治理情况

1. 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为广州金控集团、广永财务；发行人设党支部；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 1 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委派；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可设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从事具体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能源交建部、智能装备部、战略新兴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财务资金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共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立根租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段柳	董事长
2	李广伟	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
3	靳泽慧	董事
4	张杰坝	董事
5	戚燕平	董事
6	施博卿	董事
7	陈立平	职工董事
8	薛涛	总经理助理
9	曾志强	总经理助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监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无监事；根据《广州金控集团党委关于刘艺婷同志免职的通知》《广州金控集团党委关于段柳、李广伟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刘艺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段柳任发行人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李广伟主持发行人经营工作；根据《广州金控集团党委关于调整立根租赁董事的通知》，2026 年 4 月 27 日起，倪开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张杰坝新增为发行人董事，且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前述董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属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调整及正常的公司人事任免，且发行人存在总经理缺位情形，已任命副总经理李广伟主持发行人经营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及总经理缺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内部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 265 条，“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第 79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行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广伟、薛涛、曾志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履历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 1 家，即立根上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根上海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根上海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根上海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2.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3. 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

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受限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40 亿元	银行质押借款和 ABS 底层资产质押	银行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前述受限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提供资产抵押、权益质押而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登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³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³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10% (约 2.42 亿元) 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且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可能无法穷尽。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 2026 年 1 月至 3 月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信用增进措施和信用增进机构。

(八) 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下同)、上海清算所 (<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等网站进行适当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26 立根次	2026-05-14	2031-01-20	0.4000	0.4000	-	ABS	立根上海
26 立根 B	2026-05-14	2028-10-20	1.6000	1.6000	2.6100	ABS	立根上海

26 立根 A2	2026-05-14	2028-01-20	2.5000	2.5000	1.9500	ABS	立根上海
26 立根 A1	2026-05-14	2027-04-20	3.4000	0.7600	1.8000	ABS	立根上海
25 立根次	2025-09-29	2028-09-26	0.5400	0.5400	-	ABS	立根上海
25 立根 A3	2025-09-29	2028-03-24	0.9500	0.9500	2.1900	ABS	立根上海
25 立根 A2	2025-09-29	2027-09-24	4.1000	4.1000	1.9500	ABS	立根上海
25 立根 A1	2025-09-29	2026-09-24	5.2000	0.5500	1.8500	ABS	立根上海
24 立根次	2024-12-27	2029-01-26	0.4600	0.4600	-	ABS	立根租赁, 立根上海
24 立根 A3	2024-12-27	2027-07-26	1.2100	1.1900	2.0900	ABS	立根租赁, 立根上海
合计			-	13.0500			

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货币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网站进行适当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债务融资工具及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况。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违约、潜在违约项目共计 13 个，已违约本金合计约 5.3 亿，发行人计提拨备金额 3.72 亿元，风险敞口约 1.58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已违约本金	计提拨备金额	风险敞口
1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9/29	8,944.45	1,560.53	1,560.53	0.00
2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7/26	6,902.10	8,859.10	8,859.10	0.00

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8/31	1,760.00	20,000.00	19,000.00	1,000.00
4	上海车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1.1	2024/6/6	1,182.00	258.10	258.10	0.00
5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23	1,979.35	8,401.15	840.11	7,561.04
6	广州达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6/29	143.45	380.70	380.70	0.00
7	昆明盛世桃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24	21,937.35	1,625.64	812.82	812.82
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30	10,438.96	490.01	245.01	245.00
9	粤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4	407.52	666.39	333.19	333.20
10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0/27	2,700.27	1,499.40	1,199.52	299.88
1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6/19	4,663.54	6,090.02	2,436.01	3,654.01
12	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023/3/10 2023/4/23 2023/5/22	4,899.12	2,738.75	1,095.50	1,643.25
13	广东南铝建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3/12/1	377.50	485.52	194.21	291.31
合计		109,701.10	-	66,335.61	53,055.31	37,214.79	15,840.5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上述 13 个已违约、潜在违约项目中，序号 1 至序号 6、序号 9 至序号 13 项目处于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或破产重组程序中；序号 7、8 项目已达成和解，正在陆续回款（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7、8 项目已完成全部回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风险及相关情形之外，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其处置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内容，具体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安排，上述内容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具体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两种主动债务管理方式。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的内容，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安排，前述持有人会议机制、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中期票据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和授权, 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已完成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期中期票据为注册额度内发行, 发行人可合法实施本期中期票据发行。

(三)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 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均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除已披露情形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 本次中期票据已建立了投资人保护机制, 《募集说明书》及有关发行文件中关于投资人保护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城



经办律师：

潘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麦晓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i Xiaomei in black ink.

2026 年 7 月 29 日